#### **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**

信息来源：价格处时间：2020-07-17 17:36:26

字体： [[大]](http://drc.gd.gov.cn/xzsyxsf5834/content/javascript%3AfontZoom%2822%29)[[中]](http://drc.gd.gov.cn/xzsyxsf5834/content/javascript%3AfontZoom%2816%29) [[小]](http://drc.gd.gov.cn/xzsyxsf5834/content/javascript%3AfontZoom%2814%29)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270号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广东电网公司，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：

　　为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出台的对有关行业的价格支持政策，经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，现就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等执行电价政策问题

　　（一）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抓好“三农”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

　　（二）关于“农村”的范围。按照统计标准，农村是指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，范围在城镇以外的区域；在操作层面，可参照《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》（国统字〔2000〕64号），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（第10~12位，表示行政村）在“200~399”范围内的村，界定为农村。

　　（三）当地一般工商业电价（深圳市为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电价，下同）标准低于农业生产电价的，仍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。

　　二、养老服务机构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家政服务网点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问题

　　（一）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0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5号）等规定，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，以及养老服务机构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水、用电、用管道燃气执行居民价格。

　　（二）用电执行居民价格指执行所在地的居民合表用户电价；用水、用管道燃气执行居民价格指执行所在地规定的居民阶梯水价、气价相关政策。

　　（三）当地一般工商业电价标准低于居民合表用户电价的，仍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。

　　三、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单位联合印发的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18〕179号）精神，内河岸电运营商的用电价格执行我委《关于港口岸电等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542号）规定的港口岸电运营商的相关电价政策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2020年7月16日